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 + 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 + 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09年版

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ISBN 978 - 7 - 5093 - 0891 - 2

I. 民… II. 教…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7207 号

民事诉讼法

MINSHI SUS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5 字数/226 千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91 - 2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2009 年版修订说明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自 2006 年推出以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成为法律教辅图书中的精品。掌中宝系列也因此树立了自己的品牌。这让我们备感欣慰。我们深知，要做真正好的法学教辅图书须永不能自满。值此，我们以精益求精理念为指引，对丛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应读者需要，根据法学专业课程设置，相应增加了物权法、合同法和公司法等六个分册。

本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体例的优势和特色，侧重于内容上精雕细刻、吐故纳新。

具体而言：首先，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剔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如在关联精选、对比记忆栏目中体现了新法较之旧法的新规定，等等。其次，优化了要点提示等内容，使其与教学更相配套。最后，精选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反馈给我中心，我们将非常感谢您的参与！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单横二条 2 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法规中心 邮编：100031。

2008 年 12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缩 略 语 表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民诉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海事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执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民诉法》第 5-16 条	P2-5
级别管辖	《民诉法》第 18-21 条 《民诉意见》第 1-3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7 条	P7-8 P117 P173
地域管辖	《民诉法》第 22-35 条 《民诉意见》第 4-33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8 条	P8-17 P117-122 P173
专属管辖	《民诉法》第 34 条 《民诉意见》第 305 条	P17 P168
移送管辖	《民诉法》第 36 条 《民诉意见》第 33-35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2 条	P18 P122 P172
指定管辖	《民诉法》第 37 条 《民诉意见》第 36-37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1、3、4 条	P20 P122-123 P172、 172、173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管辖权异议	《民诉法》第 38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5 条	P20 P173
回避制度	《民诉法》第 45 - 48 条	P24 - 25
当事人	《民诉法》第 49 - 56 条 《民诉意见》第 38 - 66 条	P26 - 30 P123 - 128
有独立请求权的 第三人	《民诉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第 65 条 第 159 - 160 条	P30 P128 P143
无独立请求权的 第三人	《民诉法》第 56 条 《民诉意见》第 65、66 条 第 97 条 第 162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9 - 11 条	P30 P128 P133 P144 P173 - 174
代表人诉讼	《民诉法》第 54、55 条 《民诉意见》第 59 - 64 条	P29 P127 - 128
法定诉讼代理人	《民诉法》第 57 条 第 60 - 62 条 《民诉意见》第 67 条	P31 P34 P128
委托诉讼代理人	《民诉法》第 58 - 62 条 《民诉意见》第 68、69 条	P32 - 34 P128、129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无需证明的事实	《民诉意见》第 75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9 条	P130 P193
先予执行	《民诉法》第 97 - 99 条 《民诉意见》第 106 - 107, 第 110 - 111 条 《经济审判规定》第 16 - 19 条	P46 - 47 P135 P135 P174 - 175
起诉和受理	《民诉法》第 108 - 112 条 《民诉意见》第 139 条 第 141 - 153 条	P51 - 54 P139 P139 - 142
审前程序	《民诉法》第 113 - 119 条 《民诉意见》第 140 条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五一七	P54 - 55 P139 P178
庭审程序	《民诉法》第 120 - 135 条 《民诉意见》第 154 - 164 条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八一二十 《民诉证据规定》第 41 - 43 条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9、 12 条	P55 - 63 P142 - 144 P178 - 180 P199 P210、211
诉讼中止和终结	《民诉法》第 136、137 条 《民诉意见》第 167 条	P63、65 P144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简易程序	《民诉法》第 142 - 146 条 《民诉意见》第 168 - 175 条 《民事简易程序若干规定》	P68 - 69 P145 - 146 P
二审程序	《民诉法》第 147 - 159 条 《民诉意见》第 176 - 192 条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三十五 - 三十九 《民诉证据规定》第 41 - 43 条	P69 - 75 P146 - 150 P182 P199
审判监督程序	《民诉法》第 177 - 190 条 《民诉意见》第 199 - 214 条 《民诉证据规定》第 44 条	P80 - 84 P151 - 154 P199
法院调解	《民诉法》第 85 - 91 条 《民诉意见》第 84 条 第 91 - 97 条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P41 - 43 P131 P132 - 133 P207
督促程序	《民诉法》第 191 - 194 条 《民诉意见》第 215 - 225 条	P85 - 86 P154 - 157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公示催告程序	《民诉法》第 195 - 200 条 《民诉意见》第 226 - 239 条 第 259 - 265 条 《执行规定》第 111 - 128 条	P87 - 88 P157 - 158 P161 - 163 P247 - 249
委托执行	《民诉法》第 206 条 《民诉意见》第 259 - 265 条 《执行规定》第 111 - 123 条	P91 P161 - 163 P247 - 248
执行异议	《民诉法》第 204 条 《民诉意见》第 257、258 条 《执行规定》第 70 - 75 条	P90 P161 P241
执行回转	《民诉法》第 210 条 《民诉意见》第 111 条 第 275 条 《执行规定》第 109 - 110 条	P94 P135 P164 P247
执行措施	《民诉法》第 217 - 231 条 《民诉意见》第 280 - 300 条 《执行规定》	P99 - 103 P165 - 168 P229

— 目 录 —

综 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 年 7 月 14 日)
-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 年 12 月 22 日)
-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998 年 7 月 6 日)
-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8 月 21 日)

证 据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调 解

-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9 月 16 日)

简 易 程 序

-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 年 7 月 4 日)

执 行

-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11 月 3 日)
-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998 年 7 月 18 日)

仲 裁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

海 事 诉 讼

-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

附 录

- 288 一、学法导航
- 288 1. 法学核心期刊
- 291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295 二、考研前瞻
- 295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301 2. 备考指南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

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要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要点提示】

平等的诉讼权利包括:
(1) 诉讼地位平等;(2) 行使诉讼的手段平等;(3) 适用法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对比记忆】

调解原则在三大诉讼法中的适用不同。在刑事诉讼中,对公诉案件不适用调解,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但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关联精选】

不适用调解的情形

第170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172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刑事诉讼法)

第50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行政诉讼法)

★第十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司考真题】^①

甲婚后经常被其丈夫乙打骂,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该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

甲认为区人民法院对财产的处理不公平,于是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乙因意外事故死亡,二审法院遂裁定终结诉讼。关于本案,下列何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3/3/22)

- A. 二审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后,区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B. 二审法院裁定终结诉讼后,区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 C. 区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取决于上诉期间是否届满,只要上诉期间届满,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D. 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中,解除婚姻关系的部分发生法律效力,而财产分割部分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

民族语言

① 答案:B